



##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 党史学习教育官网正式上线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由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承办的党史学习教育官网(<http://dangshi.people.cn/>)近日正式上线,官方微博公众号“党史学习教育”也同步推出。

党史学习教育官网,官方微博公众号聚焦党中央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精神和决策部署,展现党史学习教育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及时反映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效反响和感人故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党史学习教育官网设置“权威发布”“互动交流”“党史资料”等20余个栏目,集部署、学习、互动、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官网开设“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专栏,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有力举措,特别推出的融媒专区还将重点展示各类特色鲜明、形式丰富的党史学习教育融媒体产品,服务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群体学习党的历史、传承红色基因。

官方微博公众号着力打造随时随地学习的移动平台,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及时了解学习教育动态、党史权威资料查询、有效互动交流的好帮手。

新华社乌鲁木齐3月24日电 记者孙哲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24日下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主持报告会,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作宣讲报告。

报告会上,曲青山系统归纳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全面回顾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历史性贡献,围绕“为什么学”“学什么”“怎样学”等现实问题深刻阐述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突出重点,指出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他强调,广大党员要通过党史学习教育汲取思想的力量、信仰的力量、道德的力量、实践的力量,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意志凝聚起来,达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干部、部分高校师生代表,基层干部群众代表等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了报告会。

24日上午,曲青山前往乌鲁木齐市毛泽东故居,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调研,并向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赠送了图书。

新华社南昌3月24日电 记者赖星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3月24日上午在江西省南昌市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院)长谢春涛作宣讲报告。

报告会上,谢春涛介绍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报告围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认真研读党史基本著作,全面了解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历史性贡献”“深刻把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四个方面进行了全面准确、深入浅出的宣讲,用鲜活的事例深刻阐明了为什么学党史、学什么、怎么学的问题,进一步强调了新时代学习党的历史、弘扬党的传统对开启新的征程、创造新的伟业的重大意义。

23日下午,谢春涛在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进行现场宣讲,并与青年学生代表、红色宣讲员交流;24日下午,他又深入江西省委党校进行座谈宣讲,与江西省委党校党史党建教师代表、部分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及中青班学员互动交流。

##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

上接第一版 更好发挥他们在稳就业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对2021年底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并继续对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给予激励,激励比例为贷款本金的1%。二是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小微信用贷款,继续按本金的40%提供优惠资金支持。同时,要研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政策支持。

会议指出,办好职业教育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就业导向,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和促进就业质量提升。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对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业成果融通互认等作了规定。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布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

上接第一版 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鋒队,寓意奋进之光照耀中华大地,照亮未来之路。嵌入数字“1921”代表100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创始,“2021”代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两个圆形寓

意党和国家事业犹如滚滚历史车轮,势不可挡,勇往直前。活动标识可广泛用于各地区各部门庆祝中国共产党100周年活动环境布置和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用品制作。

## 不断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上接第一版 调研期间,赵克志多次召开座谈会,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反恐维稳工作。他强调,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新疆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中的重要战略地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确保新疆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要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忠实践行好新时代公安机关使命任务,多谋长

远之策,多行固本之举,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坚决确保新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要清醒认识当前反恐维稳斗争面临的挑战,强化忧患意识,增强底线思维,坚定必胜信念,克服麻痹思想、松懈情绪,侥幸心理,坚持凡“恐”必打、露头就打,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不动摇,着力解决深层次矛盾问题,努力建立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打党的公安铁军。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整体性集成式提升税收治理效能。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 二、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四)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年基本实现税务关键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五)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021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六)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25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深层次应用。

## 三、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七)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促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发票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化建设。

(八)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收税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恰当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九)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准确把握一般违法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十)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2022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十一)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2022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和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不断完善税务执法行为的常态化、精准化、机制化监督。

## 四、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十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2021年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2022年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十三)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十四)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2022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2023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十五)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税费(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

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十六)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12366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2022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十七)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依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管理,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 五、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十八)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二十)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保障国家财政安全。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 六、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二十一)加强部门协作。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二十二)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

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法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法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二十三)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力量,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完善涉税务司法解释,明晰司法裁判标准。

(二十四)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和标准制定,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双边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实施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 七、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二十五)优化税务职责和力量。强化市县税务机关在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划分业务边界,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体系,加大人力资本投向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倾斜力度,增强税务稽查执法力量。

(二十六)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高质量建设和应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二十七)改进提升绩效考评。在实现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全过程记录和数据智能化归集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融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对税务执法等实施自动化考评,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 八、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税务总局要牵头组织实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沟通,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收税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十九)加强跟踪问效。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组织对律师队伍的教育引导管理功能。

四、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要求,大力提高法治队伍业务素质能力。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就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这对大力提高法治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提出了新要求。一要健全法律职业准入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健全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录制度。完善法治工作人员有序流动机制,使符合条件、具备执业能力的律师、高校法学教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执法司法人员制度化、常态化。二要健全法律职业联合培训机制。推动落实法律职业人员统一的、联合的、混同的培训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共同的必训内容,运用案例剖析、集中研讨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原意、司法解释和法治实践的统一解读,形成共识,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三要健全交流锻炼制度。搭建多层次、多领域交流锻炼平台,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法律工作者到基层一线任职,到困难艰苦岗位锻炼,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性质定位要求,大力提高法治队伍纪律修养和职业道德水准。当前,少数法治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依然突出。个别司法工作人员丧失职业底线,与违法犯罪分子沆瀣一气,甚至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损害法治队伍形象。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必须把职业道德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加强政治引领,用纪法规矩规范职务执业行为。一要培育新时代法律职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警察队伍的重要训词精神,教育引导广大法治工作者树立坚定的政治立场,引导

的为民情怀、正确的价值取向和高尚的职业追求,健全新时代职业道德准则,职业行为规范,加强职业良知、职业伦理、职业操守、职业荣誉教育。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完善职业道德评价机制,促使法治工作人员养成崇尚法治、理性公允的职业品格,充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监督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强化准入、退出、惩戒、管理队伍建设。二要健全制约监督机制。针对容易滋生腐败的重点领域、岗位和环节,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在加强监督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制约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其防患于未然的积极作用,真正实现“不能腐”。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落实岗位职权利益回避制度,家属禁止性从业等规定,坚决堵住权力寻租、利益输送漏洞。充分发挥决策咨询、评估论证、公开听证等约束作用,健全程序性制约监督制度和权力运行体系。三要坚决惩治执法司法腐败。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加强纪法规矩教育,严肃查处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突出问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构建权责清晰的执法司法责任体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厉查处滥用职权、贪赃枉法、以案谋私、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充当“司法掮客”等行为,坚决清除充当黄赌毒、黑恶势力等保护伞的害群之马。

六、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要求,从源头上提高法治人才质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要强化法学对法治教育工作的引领,进一步加强院校政治思想教育,把握正确的办学方向和教育培养方向,

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法学研究解决工作要切实履行好教书育人、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结合起来,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二要建立法学院校与法治部门协同育人机制,深入总结我国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努力将规律性认识上升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加快构建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和法学教材体系。坚持把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教学紧密结合,推动法学院校普遍开设职业伦理、司法实务课程,建立以法律职业需求为导向的教育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建立理论导师和实务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努力培养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将法治实务部门的优质教学资源引入法学院校和法学研究机构,支持法学院校与法治实务部门共建法学系,切实解决法学院理论与实务脱节的问题。深入实施法学院校与实务部门人员互聘计划,推动骨干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研修,实践锻炼制度化、规范化。继续深入实施中国法治实务大讲堂,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融入课堂教学。三要加强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适应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加强专门人才需求类别、数量及培养路径研究,强化年度目标实施考核,开设一批跨学科、跨专业、跨语种交叉课程,加快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培养。加大涉外法治人才、特殊需求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建设国际法、国际税法、国际商法、国际知识产权、国际仲裁等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加快培养在某一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国际型、领军型人才,努力提升全球治理和国际司法领域话语权。(本文原载《人民日报》2021年3月22日11版)